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程序表

時間	辦理	事	項	備	註
110年10月15日	●申請升等帮出升等申請●各單位受理 請升等應例 檢核單)。	。 <u>里並檢核勢</u> 對表件(詞	<u>牧師申</u>	内記載之起資 ⁴ 31 日止。 二、凡在國內、 期以上者,	算應以教育部所頒證書 年月計算至111年1月 外進修連續二個學 其進修年資不予列
時程由各系院自行規範	●各單位教部審。 ●依本校相關及作業規定作外審委員 ●由院進行外	■外審委員 〒,推薦 員名單。	員遴選	過者,不得四、前次送審未通過 也、前次送審未通過 表作送審。 <u>本之</u> 表作名稱或內 檢附曾送審之	校教評會審議未通 連續申請。 過者,不得再以同篇代 次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 容近似者,送審時,應 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 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,
111年3月1日	●各單位教部 師取得前一 後五年內之 資料(由3 供)完成初 11/1 向教務 11/30 提供 10 統計資料:11 提供)	一等級教館 上課程評量 所請教務 審。(註 處申請,教	市資格 景處提 : 請於 務處於 程評量	亦同。 五、以專門著作(含 審注意事項: (一) <u>送審人取得</u> 後所出版或 不限。 (二)專門著作以在	全代表作及參考作)送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發表,送審之件數 E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 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
111年4月6日	● 院教評會併 得前一等級 年內至110- 計資料完成 ● 升等資料由 級送請教務 教評會主任 (檢附之資 料傳送流程	教師資格 1之課程 複審。 各系、所 各長、副校 E委員)第 資料詳如月	後五 平量統 、院逐 長(校 簽核。	表(代表作應於 1 年內發表, 者,應向教評會 接受刊登之日為 版公開發行者為 被接受時間或 前)。	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如未能於 1 年內發表會申請展延,並以著作起 3 年為限),或經出為限 (前述發表日期、 送出版日期應於外審
111年5月上旬	校教評會委員	審閱資料	. 0		
111年5月20日	校教評會完成	決審。		人資料提校教評會	子會議,教師升等個電子檔預計 111 年 5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
111年7月底前	升等教師接獲 週內檢齊表件 育部核備及請	送人事室			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各系(所)受理教師申請升等表件檢核單

以下表件於各單位	L教師申請升等時請一	併檢附,符合項目打v	
1. 個人資料:	(擇一檢附)		
□個人資料(!	以專門著作升等)		
□個人資料(!	以教學實務專門著作升	- 等)	
□個人資料(!	以研發或教學實務成果	(技術報告升等)	
□個人資料(!	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	<u> </u>	
2. 申請表:(非.	以研發成果、教學實務	各、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	免附)
□以研發成果	技術報告升等申請表		
□以教學實務	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表		
□以教學實務	成果技術報告升等申	請表	
□以作品及成	就證明升等申請表		
3. 查核表:(擇·	一檢附)		
□以專門著作	送審查核表		
□以研發成果	技術報告送審查核表		
□以教學實務	(專門著作、成果技術		
□以作品及成	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	查核表	
4. □升等送審著	·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	、技術報告目錄一覽表(必須檢附)
5. 合著證明: ()	本項擇一勾選)		
□代表作有合	著人,檢附合著人證	明正本(必須檢附)	
□代表作無合	著人(免附證明)		
6. □升等利害關	係人名單(必須檢附)		
7. □外審委員迴	1避名單(必須檢附)		
送審人:	系承辦人:	單位主管:	